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39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工作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规程》经2021年7月13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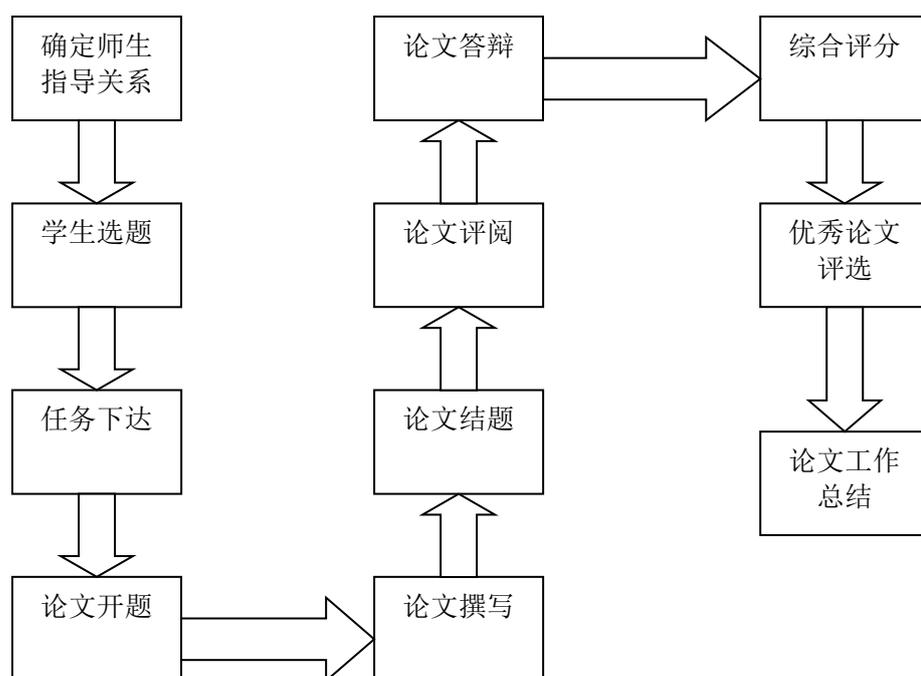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的几点意见》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质量评价方案与指标体系》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我校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使毕业论文工作进一步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程。

第二章 毕业论文工作流程

第二条 我校毕业论文工作包括确定师生指导关系、毕业论文选题、指导教师下达毕业论文任务书、学生开题与提纲撰写、论文撰写、论文结题、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综合评分、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和论文工作总结等程序和步骤，图示如下：



第三条 我校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总体时长安排为 32 周左右，一般于第 7 学期开学后 4 周内启动，第 8 学期结束 4 周前完成。具体时间进度以教务处相关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该根据全校毕业论文撰写的程序、步骤和时间，统筹安排本单位学生毕业论文工作。

第三章 师生指导关系的确定

第五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具有较丰富教学经验、较强科研能力的教师担任。每名教师同时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数不得超过 10 篇。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第 7 学期开学后 4 周内，将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方向、指导学生数张榜公布。可以由指导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也可以由教研室根据学生所报的论文选题，统一安排指导老师，确定指导关系。

第七条 如确有需要，经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批准，学生到校外科研单位做毕业论文，可聘请该单位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进行指导，教研室应派专人联系，定期了解情况。

第八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职责如下：

（一）指导学生选题，向学生讲清课题的意义，提出明确研究要求并下达毕业论文任务。

（二）向学生介绍相关参考书目，进行文献检索指导；审阅学生的社会调查计划和实验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

拟订并审查论文写作提纲及论文设计工作日程安排。

(三) 对学生撰写论文进行指导，一般不少于 4 次。每次指导的具体情况须及时整理和记录；在指导过程中重视因材施教、言传身教，注重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熏陶和教育，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

(四) 对所指导的论文提出评阅意见，写出评语，给出评定分数，酌情推荐优秀论文。

第四章 毕业论文选题

第九条 毕业论文选题办法

(一) 学生的毕业论文题目最迟须在第 7 学期第 10 周前确定。

(二) 各二级学院可以自行确定选题范围，公布毕业论文备选题目一览表，由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与兴趣选定。也可由学生自己提出选题。应鼓励和支持少数优秀学生选做创新性强或与学校的科研项目紧密结合的课题。

第十条 选题要求

(一) 毕业论文选题难度要适当、分量要合理，且选题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训练的实际情况，使学生能通过努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定课题的研究，以利于学生能力的发挥。

(二) 毕业论文选题应符合本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的要求，要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提高学生所学的知识，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设计）能力的基本训练。

(三) 毕业论文课题应尽量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生产和科学研究实际需求。论文类课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四) 毕业论文课题应尽可能结合我校学生生源特点及学生择业、就业的实际情况，突出我校的人才培养特色和区域性特征。

(五) 毕业论文的课题要不断更新，尽可能不重复命题。

(六) 外文翻译不能作为毕业论文的选题对象。

(七) 毕业论文一般为一人一题。如课题需要有两人或以上合作完成，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批准，且每个学生必须独立承担合作论文相关部分的撰写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汇总本单位各专业确定的毕业论文选题情况，并安排毕业论文动员大会，公布和介绍当年毕业论文选题情况和总体要求。

第五章 毕业论文任务下达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根据自身的教学与科研实际，结合学生的专业方向和学习兴趣，拟定毕业论文任务，填写《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任务书》，并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任务。其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创新性和可行性论证，主要研究内容与要求，写作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

第十三条 任务书必须针对每个学生下达，不能多人共用；若该任务需多人共同完成，则应对任务进行拆分，保证每人各有专题，各有侧重，任务明确。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在第7学期结束4周前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任务。任务书一经下达，不得随意改动。如有变更，需附详细的书面材料说明变更的原因，并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审批。

第六章 学生开题

第十五条 开题是指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与指导教师协商确定选题、通过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弄清与选题有关的已有研究成果、需要解决的问题、课题的研究方向、理清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拟定毕业论文写作方案和日程安排的过程。开题阶段的主要成果体现为开题报告。

第十六条 学生开题前应完成调研、资料收集和开题报告撰写等工作。

第十七条 开题应在第7学期结束前完成。学生须按时向指导教师提交书面的开题报告，并征得指导教师同意才算完成开题。

第七章 毕业论文的撰写

第十八条 学生根据毕业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开题报告中拟定的工作方案和日程安排，在指定的场所、规定的时间段内认真进行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需根据拟定的指导计划，保证对学生的指导时间，保证及时、系统地指导学生撰写论文，把好写作中的质量关，并认真填写指导记录。

第二十条 在整个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指导教师应着重指

导、督促学生按要求完成任务，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学生应强化独立研究能力，主动取得指导教师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集中安排 4~6 周时间让学生进行毕业论文撰写。

第八章 毕业论文的结题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的结题是指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撰写以后，提请指导教师最终检查验收论文的环节。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的结题应于第八学期开学后 6 周内结束。当学生申请毕业论文结题时，指导教师应认真、细致、全面检查学生完成任务的情况，验收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及其他相关文档资料，并综合学生的学习态度、专业能力和论文的水平等给出准确、客观的评语和成绩。

第二十四条 凡未经指导教师结题验收，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毕业论文，不能送交评阅教师评阅，更不得提交答辩。

第九章 毕业论文的评阅

第二十五条 对毕业论文进行评阅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审核学生是否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评价毕业论文的水平和质量。评阅重点包括毕业论文的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的评阅安排在毕业论文答辩前两周内进行，各专业毕业论文指导小组应指定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完

成的毕业论文及全部文档、资料送交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完成评阅后应将毕业论文及相关资料全部交还所在二级学院，以便于各二级学院统筹安排学生答辩。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评阅后，评阅教师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成绩，并向答辩小组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如果评阅教师对评阅的论文判定为不合格，则该论文不能提交答辩。

第十章 毕业论文答辩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答辩的目的是综合检验学生在校期间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本专业的人才培养基本要求，综合衡量学生毕业论文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十条 符合答辩条件的毕业生均须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学生可以旁听。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学生，须提交推迟答辩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推迟后的答辩时间一般为正常答辩后次周。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答辩由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小组由组长 1 人，成员 2~3 人组成。论文指导教师不能参加所指导论文的答辩工作。答辩小组组长主持答辩，答辩小组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和成绩统计。答辩小组秘书也可由答辩小组的教师

兼任。答辩记录和成绩统计表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保存备查。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须根据教务处的统一安排提前做好答辩时间、场地、人员和学生答辩顺序等方面安排，且至少提前3天通知参加答辩的学生，以便学生有时间进行充分准备。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答辩按学生论文自述、教师审阅和提问、学生回答提问、教师评议和评分等4个环节依次进行。论文自述5分钟左右，审阅和提问、回答提问15分钟左右，评议和评分5分钟左右。每个学生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25分钟。

第三十四条 论文自述主要包括：课题来源、研究意义、研究方法、研究步骤、主要观点和理论依据，有关体会及改进意见等。

第三十五条 每个学生答辩完毕，答辩小组须根据《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评定该学生的答辩分数，并出具评语以及答辩小组决议。凡未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或答辩成绩不及格者，毕业论文总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一章 毕业论文的综合评分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的综合评分由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评定。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的综合评分由指导教师所给成绩、评阅教师所给成绩和论文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其中，指导教师所给成绩占总分的40%，评阅教师所给成绩占20%，论文答辩成绩占40%。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综合评分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及格）方能申请获得学士学位和毕业证书。毕业论文综合评分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在结业半年之后、四年之内，该生可返校申请重写毕业论文并参加答辩，如果毕业论文综合评分及格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须根据《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评分参考标准》认真审核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给出的成绩和评语，若三者评分差距较大，答辩委员会有权对各项评分进行调整。各项评分的调整理由和过程应形成文字材料，经答辩委员会主任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论文综合评分应评定为不及格：

（一）属于学生本人原因未完成论文任务的（如擅自变更毕业论文题目、名称或任务等）；

（二）毕业论文中的观点、思路或方法有原则性的错误，经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或答辩小组指出后坚持不更正的；

（三）经核实，论文（包括观点与文字）存在严重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

（四）由他人代替才完成论文撰写任务的；

（五）未按时提交毕业论文的；

（六）未经指导教师指导审核，或未经评阅教师评阅，或未通过论文答辩的；

(七) 毕业论文撰写期间缺勤时间达 1/3 及以上的。

第十二章 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优秀毕业论文指选题新颖，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观点明确，论证充分，文字流畅，符合学术规范，代表了本届毕业生最高学术科研水平的部分论文。

第四十二条 评选办法

(一) 评选工作应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从严实施。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应届本科毕业论文总数的 5%。

(二) 各二级学院的答辩委员会，对毕业论文综合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论文进行集中评议，优中选优，形成优秀毕业论文推荐名单，并提交教务处。

(三) 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决定最终名单，并公示。

第十三章 毕业论文的工作总结

第四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在毕业论文工作结束之后，应切实做好毕业论文质量和毕业论文管理两方面的总结工作，完整收集和归档各种资料，及时统计、报送有关报表和文字材料，并针对本次毕业论文工作中的不足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以利于毕业论文质量的逐年提高。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如果学生对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持有异议，可向

所在学院答辩委员会提出申诉，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认真审查，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对学生进行反馈。若学生对所在学院答辩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仍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起申诉，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